

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安市中和风电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2.5 公众意见情况	8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4.2 网络公开方式	11
5 公众参与结论	13
6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公众参与是为了充分了解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因此公众参与力求调查对象的广泛性、代表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以确保整个调查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公众参与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为了使公众更了解拟建项目的建设，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大安市中和风电有限公司对项目内容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媒体公开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开的内容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大安市中和风电有限公司与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技术服务合同》，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大安市中和风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示起始时间为环境影响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的第 7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环保之家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网址为：<https://www.ep-home.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6252&page=1&extra=#pid2738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页面截图详见下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页面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此次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网络平台公示及张贴公告同时公示方式公开。网络平台公开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环保之家网站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网址为：<https://www.ep-home.cn/thread-26811-1-1.html>。

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公示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网络平台的选取及网络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详见下图。

查看: 185 | 回复: 0

[环评公示] 白城能投集团大安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5-6-30 13:37:18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17649990498



13 0 46
主题 回帖 积分

新手上路

积分 46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白城能投集团大安30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告如下：

一、工程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白城能投集团大安30万千瓦风电项目
 建设单位：大安市中和风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大安市叉干镇、大岗子镇、新平安镇境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拟安装48台单机容量为6.25MW风电机组，装机容量30万千瓦，一次建成，配套建设直埋电缆，并建设1座220kV升压站，站内安装2台容量为180MVA的主变压器。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电子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bdXQnWnON_iTnSFOLDfkW?pwd=w8a3 提取码：w8a3

2、纸质版报告：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张工）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详见征求意见稿。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公众意见表可从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中下载。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公众意见表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七、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安市中和风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邮箱：2876442978@qq.com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邮箱：3254602930@qq.com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页面截图

3.2.2 报纸

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再当地进行了 2 次登报公开。

报刊公示情况详见图 3-2、图 3-3。



图 3-2 报纸公开信息图（2025 年 7 月 15 日）



图 3-3 报纸公开信息图（2025 年 7 月 16 日）

3.2.3 张贴

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进行了在叉干镇张贴公告。

张贴公告情况详见图 3-4。



图 3-4 张贴公告情况

3.2.4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将我公司办公室设置为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准备 10 本纸质报告书及 10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及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员来查阅场所查阅报告书。

3.2.5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4 号）中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网络公开方式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环保之家网站（<https://www.ep-home.cn/forum.php>），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 （1）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 日。
- （2）网址：<https://www.ep-home.cn/thread-24169-1-1.html>
- （3）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1：

查看: 234 | 回复: 0

[环评公示] 吉林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喷漆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复制链接]  

17649990498  发表于 2024-12-3 10:59:22 | 只看该作者 ▶ 楼主 电梯直达 

本帖最后由 17649990498 于 2025-2-26 17:03 编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公示《吉林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喷漆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吉林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喷漆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范怀路东侧
 建设规模：本次扩建依托现有生产线，加工机加件和涂装件。机加件主要为军车蓬杆，本次扩建后年产7000件（约21000m²）。根据市场情况，目前涂装件以军车蓬杆7000件（约21000m²）、外购的驾驶室1000台（约40000m²），汽车外饰件车门下板30000件（约50000m²）为主，根据订单情况，另外加工其他汽车外饰件（例如侧护板50000件，门槛50000件）、内饰件（例如扶手20000件，空调控制器盖板10000件）等（约139000m²）。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随时发生变化，无法预估涂装件种类，具体涂装工件种类将根据订单要求确定，企业根据生产线涂装能力，以涂装面积确定生产规模，总涂装面积为250000m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涂装生产单元生产能力为按产品设计产能及产品设计数模面积或底漆面积计算的生产单元的总涂装面积）。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吉林鼎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联系人：田总
- 3、联系电话：0434-6841222

三、环评编制单位

- 1、环评编制单位：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联系人：张工
- 3、联系电话：17649990498
- 4、邮箱：3254602930@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电子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MGyvWYdjRKfGce2xuZ_Q?pwd=tq95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联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图 4-1 报批前公开信息截图

7 公众参与结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大安市中和风电有限公司对项目内容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媒体公开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示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报告书进行了第三次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公示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白城能投集团大安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安市中和风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大安市中和风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